

法 院 公 告

福建福州牧加蔬野供应链有限公司、张劼民：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永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福州牧加蔬野供应链有限公司、张劼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如下：1.二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 15034 元、逾期利息 338.27 元及违约金 4510.2 元[利息：以 15034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9 日为 338.27 元；违约金：以 15034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按每日 3‰计算，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9 日，违约金总额以不超过货款本金的 30%(即 4510.2 元)为限，以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准]；2.本案诉讼费和公告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09: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丝法务区（福州片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3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